



深圳大学

本科招生网

[首页](#)[走进荔园](#)[报考指南](#)[港澳臺僑](#)[院系专业](#)[荔园生活](#)[宣传活动](#)[公开公示](#)[网上报名](#)

下载文档或暂不发

布

[首页](#) > [下载文档或暂不发布](#)

深圳大學2022年依據臺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招收 台灣高中畢業生簡章（不斷更新中.....）

时间：2022-02-20 15:57:07 作者：招生办

一、學校概況

學校全稱：深圳大學

學校國標代碼：10590

學校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3688號（粵海校區，郵政編碼：518060），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66號（麗湖校區，郵政編碼：518055）

辦學層次：本科

辦學性質：公辦普通高等學校

辦學類型：全日制

學校主管單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學校業務主管單位：廣東省教育廳

畢（結）業頒證：按國家招生管理規定錄取並取得本校正式學籍的學生，在校期間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理論和實踐教學環節，成績合格，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畢（結）業要求者，頒發普通高等學校畢（結）業證書。頒發證書學校名稱：深圳大學，證書種類：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畢（結）業證書。對符合學士學位授予條件的本科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退學者，視具體情況發放肄業證書或寫實性學習證明。

深圳大學1983年經國家教育部批准設立，肩負著為特區培養人才和為國家高等教育改革探路的光榮使命。建校39年，深圳大學秉承“自立、自律、自強”的校訓，緊隨特區，銳意改革、快速發展，在較短的時間內形成了從學士、碩士到博士的完整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多層次的科學研究和社會服務體系，形成了“特區大學、窗口大學、實驗大學”的辦學特色，培養了20多萬各類創新創業人才，95%以上紮根粵港澳大灣區，為特區發展和國家現代化

建設做出了重要貢獻。特別是進入新時代以來，學校實施高水平大學建設發展戰略，成為內地進步最快的大學之一，綜合實力得到全面快速提升，實現了從本科教學型大學向教學科研並重型大學的轉型，創新創業人才培養、人事管理體制等領域的改革走在全國前列。目前，學校已經成為一所特色鮮明、實力雄厚、在國內外具有良好聲譽和重要影響力的高水平綜合性大學。

深圳大學現有粵海、麗湖兩個校區，校園總面積2.72平方公里。學校教學資源豐富，科研設施齊備。深圳大學現有在校生41164人，其中本科生28425人、碩士研究生11887人、博士研究生561人、留學生291人。學校學科門類齊全、綜合性強，涵蓋哲學、文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醫學、歷史學、藝術學等11個學科門類。學校設有27個學院，100個本科專業，兩所直屬附屬醫院。現有國家級特色專業5個，省級特色專業15個；有省級重點學科15個。有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點17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9個，博士後工作站1個。有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38個；有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類別27個。工程學、臨床醫學、材料科學、生物學與生物化學、計算機科學、化學、物理學、社會科學總論、環境科學/生態學、藥理學與毒理學進入ESI學科世界排名前1%，在中國高校擴展版ESI高被引論文排行榜中位列第48位。2020-2021學年本科生獲各級各類競賽獎928項，其中國際級94項、國家級297項、省部級537項。

學校師資隊伍結構不斷優化，高層次人才引進和培養成果豐碩。現有3982人，其中專任教師2544人（教授605人、副教授755人）、技術人員600人、管理人員838人。我校博士後1541人，專職研究人員768人，訪問教授98人。有中國科學院、工程院院士25人（含短聘10人），發達國家等院士22人（含短聘9人）。全職高層次人才隊伍包含國家“973計劃”首席科學家4人，長江學者9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20人，國家優秀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27人，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12人，萬人計劃6人。

學校不斷深化科研體制改革，科研項目與經費增長顯著。2020年，科研總經費超過16億元；2021年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375項，立項數連續五年居廣東省第2位。2021年獲國家社科基金項目32項，處於廣東省高校前列。SCI收錄論文5986篇，SSCI收錄論文635篇。獲專利授權780項，其中發明專利授權549項。《深圳大學學報（理工版）》在2018年、2020年連續獲評“中國高校百佳科技期刊”（每兩年評一次）；《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榮獲“第六屆全國高校社科名刊”。

學校積極推進“國際化人才培養、國際化科研合作、國際化師資建設、國際文化交流”，目前與境外280所高校簽署了協議，開展學生交換、教師研修和科技交流、合作辦學等多種形式的國際合作，並積極吸納全球留學生就讀深造，打造學校國際化氛圍，全面提升國際交流品質和層次。

當前，深圳大學積極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和深圳先行示範區建設等國家重大戰略需求，堅持文化引領，強化創新驅動，追求內涵發展，加快創建世界一流創新型大學，為建設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標杆大學而努力奮鬥！

全國首批深化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示範高校

全國十大最美校園之一

全國文明校園

2022 US News世界大學排名：世界排名327位，中國內地第26名

2022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世界排名位居351-400位之間，中國內地高校第17名

2021 ARWU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世界排名201-300位之間，中國內地並列25-35位之間

2022 QS世界大學排名：世界排名601-650位之間，中國內地高校並列第36名

2020全球PCT專利申請量：全球教育機構第3名，中國高校第1名

校友會2020中國最具財富創造力大學排行榜：全國高校第3名

26個專業入選國家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22個專業入選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

二、報名

（一）報名資格

根據教育部有關文件精神，我校2022年繼續依據台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以下簡稱“學測”）成績招收台灣高中畢業生，報名資格要求如下：

1. 擁護“一國兩制”和國家統一；
2. 遵紀守法，品行端正，身體健康；

3. 持有《臺灣居民居住證》或《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及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考生所持證件須與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內；

4. 參加2022年“學測”，且語文、數學A、英文、自然（或社會）四門課的考試成績均達均標級（含）以上（相關專業科目要求參見“招生專業表”）。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2022年3月1日至31日。
2. 報名方式：

(1) 考生登錄祖國（大陸）普通高校依據臺灣地區學測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www.gatzs.com.cn/z/tw/>）進行報名；

(2) 考生須按照系統要求輸入個人信息，上傳個人證件、電子證件照（JPG格式）、學測成績、考生誠信承諾書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績查驗授權書；

(3) 其他材料：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須加蓋學校公章）、考生所在中學負責人推薦意見（非必須）及體現考生個人情況的其他材料（非必須）；

(4) 報名截止前，考生可修改基本材料和其他材料。報名截止後，考生原則上不可修改基本材料。考生應準確填寫個人網上報名信息並提供真實材料；

(5) 志願填報採取平行志願方式。每位考生報名時可填報6所高校，每所高校可填報6個專業，並選擇是否服從專業調劑。考生可在報名截止前修改志願，逾期不得修改。

3. 注意事項：考生因不符合報考條件及相關要求、填報信息錯誤或填報虛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後果，由考生本人承擔。

三、招生計劃和專業

（一）我校2022年繼續依據台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以下簡稱“學測”）成績招收台灣高中畢業生，總計劃為15人（各專業計畫可打通使用，最終可視生源情況超額錄取）。

（二）招生專業詳見下表。專業介紹及專業受限請參閱“深圳大學全日制本科招生專業介紹”（<https://zs.szu.edu.cn/page?m=yxzy&c=00060001>）；

序號	院系	招收專業	專業類別	測試科目	备注
1	金融科技學院	金融科技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2	材料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不招色盲
3	傳播學院	廣告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4		新聞學			
5	電子与信息工程學院	電子科學與技術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6		電子信息工程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7	法學院	法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8	政府管理學院	社會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9		行政管理			
10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11	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	化學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不招色盲、色弱
12		環境工程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不招色盲、色弱
13	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14		自動化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15	計算機與軟件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16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地理空間信息工程(智慧城市)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17	經濟學院	經濟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18		會計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19		金融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0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1		哲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2		歷史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3	心理學院	心理學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不招色盲、色弱
24	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25	外國語學院	日語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6		英語	文理兼類	語文、數學A/B、英文、社會/自然	
27	物理與光電工程學院	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28		物理學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不招色盲
29	醫學部	臨床醫學	理工類	語文、數學A/B、英文、自然	不招色盲、色弱
30		口腔醫學	理工類		
31		生物醫學工程	理工類		
32		藥學	理工類		
33		護理學	理工類		不招色盲、色弱，入校後不得轉專業

四、審核及考核

(一) 初審

我校將組織專家對在規定時間內報名成功的台灣“學測”生申請材料進行審核，綜合考慮學生的“學測”成績和綜合素質等，擇優進入考核環節，請考生及時登錄系統查看審核進度和結果。

(二) 考核

我校將組織專家對考生進行考核，時間初定於四月下旬，具體考核方案請留意我校本科招生網（<https://zs.szu.edu.cn/index/>）的最新公告。

五、錄取及查詢

(一) 我校將根據學生的“學測”成績、考核成績和綜合素質擇優確定擬錄取名單。

(二) 查詢

1. 考生須於5月15日至19日期間登錄系統查詢本科錄取情況，進行錄取確認。逾期末確認的考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徵集志願報名；

2. 可從深圳大學本科招生網（<http://zs.szu.edu.cn>）查詢。

(三) 由深圳大學招生辦公室寄發正式錄取通知書（以此為準），預計於2022年8月初發出。

六、學費與住宿費（幣種：人民幣，單位：元）

(一) 學費 (不含書費)：按學分制收費，由課程學分學費和專業學費兩部分組成，每學期學生繳納學分學費按學生實際修讀的課程總學分計算 (課程學分學費的標準為每學分100元)。

深圳大學2022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學生學費標準一覽表					
					元 / 學期
專業類別	所屬學院	招生專業 (方向)	學制	專業	課程學分學
普通文科類專業	金融科技學院	金融科技	4	1092	課程學分學費 每學分 100元，每學 期按學生實際 修讀的課程總 學分計算。
	人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哲學、歷史學	4	1092	
	傳播學院	廣告學、新聞學	4	1092	
	經濟學院	會計學、金融學、國際經濟與貿易	4	1092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	4	1092	
	政府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	4	1092	
文法學師範類專業	法學院	法學	4	1067	
	政府管理學院	社會學	4	1067	
理工外語體育類專業	外國語學院	英語、日語	4	1465	
普通理工科類專業	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	地理空間信息工程 (智慧城市)	4	1365	
	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自動化	4	1365	
	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	4	1365	
	醫學部	生物醫學工程	4	1365	
高水平建設學科理工類專業	心理學院	心理學	4	1714	
	材料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	4	1714	
	電子與信息工程學院	電子科學與技術、電子信息工程	4	1714	
	計算機與軟件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4	1714	
	土木與交通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	4	1714	
	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	化學	4	1714	
醫學類專業	物理與光電工程學院	物理學、光電信息科學與工程	4	1714	
	醫學部	藥學、護理學	4	1665	
	醫學部	口腔醫學、臨床醫學	5	1665	

(二) 住宿費：800—1500元/學年 (按最高收費標準預存，學校將以學生的實際住房收費標準來扣收住宿費)。

以上收費以深圳市物價部門批准數為準。

七、獎學金 (幣種：人民幣)

(一) 國家獎學金8000元/人/學年；

(二) 學校獎學金：特等獎5000元/人/學年，一等獎3000元/人/學年，二等獎2000元/人/學年，三等獎1000元/人/學年；

(三) 社會獎學金：在校、院兩級設有好日子獎學金、華強新生獎學金、騰訊獎助學金、永旺獎學金等幾十項；

(四) 港澳台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特等獎8000元/人/學年，一等獎6000元/人/學年，二等獎5000元/人/學年，三等獎4000元/人/學年。

八、入學與體檢

(一) 新生持加蓋學校公章的《錄取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錄取通知書》和《入學須知》上的規定為準；

(二)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身體條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

(三)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有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四) 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照《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地區學生的暫行規定》(教港澳台〔2016〕96號)文

件進行管理。

九、學歷學位

凡具有我校正式學籍的本科生，在允許的修業期限內獲得規定的學分，達到本科畢業生基本要求時，准予畢業並頒發深圳大學普通本科畢業證書。對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畢業生，授予深圳大學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十、其他說明

如教育部關於依據台灣地區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招收台灣高中畢業生的政策有所調整，我校將進行相應調整，按新的政策執行。

十一、招生諮詢和聯系方式

聯繫電話：86-755-26536235

傳真：86-755-26534482

電子郵件：zsb@szu.edu.cn

學校主頁：<http://www.szu.edu.cn>

本科招生網主頁：<http://zs.szu.edu.cn>

深圳大學招生辦公室

二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大学本科招生网 ©版权所有.

地址：粤海校区汇德楼办公区A座4楼 邮编：518060 电子邮箱：zsb@szu.edu.cn(全日制本科)szuyz@szu.edu.cn(研究生)

咨询电话：粤海：2653 6235（周一到五），丽湖：2673 6235（周一、周三、周五）（8:30—11:30 14:30—17:00） 站长统计